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秉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營偵字第27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發現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